

付款委托书

委托方: 唐成林(请填写全称)

被委托方: 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因业务需要,特委托 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 唐成林 向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开具 2021 年 09 月费用, 费用金额 人民币 56159.99 元,此费用由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付款给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付款单位对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的付款行为即视为向委托方完成付款。委托方委托付款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收款单位及付款单位无关。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佳鑫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61609568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委托方签章:

日期: 2021-12-31

受托方签章:

日期:

